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宸妤
電話：03-8227171#304. 305
電子信箱：cho8312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12681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中華民國114年西元202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
(376550000A_1130126818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26818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（西元2025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27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9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7/01

